

关于 HACCP 体系认证依据更新的通知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<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 体系）认证依据>的公告》（2018 年第 17 号），在现有 GB/T 27341：2009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》和 GB 14881: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的基础上，增加了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 体系）认证补充要求 1.0》作为 HACCP 补充认证依据，并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为了指导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有序完成认证依据更新引起的认可转换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制定了 CNAS-EC-053：2018《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 体系）认证依据更新的认可转换说明》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实施。

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 体系）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，本中心对转换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需要转换的认证证书范围

本中心仅依据 GB/T 27341:2009 和 GB14881:2013 颁发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。

二、实施更新后认证依据认证的安排

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，本中心开始受理根据更新后认证依据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 体系）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，完成所有认证程序后，按照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、根据更新后认证依据的认证证书。中心不再受理仅依据 GB/T 27341：2009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》和 GB 14881: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为认证依据的申请。

三、已颁发旧认证依据认证证书的转换安排

1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本中心对已颁发的旧认证依据的认证证书，将结合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、再认证审核及专项审核完成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。

2、对结合监督审核、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，经中心验证符合更新后认证依据要求的，换发根据更新后认证依据的认证证书，认证

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原旧的认证证书相同。

3、获证组织由于自身原因，不能结合监督审核、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时，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。

4、对于不能按期结合监督审核、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，中心将按暂停、撤销处理。根据本中心《认证认可标识（牌）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在接到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，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。

四、认证证书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

1、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，本中心仍按原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，审核人日在原有人日的基础上增加 0.5 个人日。

2、对于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，本中心将按照再认证程序与获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，再认证审核覆盖所有新要求，按照再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再认证转换审核时间，并按照再认证合同约定的费用收费。

3、对于通过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，本中心需要与获证组织签订专项审核协议，专项审核覆盖所有新要求且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，并按照专项审核协议约定的费用收费。

4、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应遵守本中心《认证认可标识（牌）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在获得更新后认证依据的认证证书前，不得声明组织的 HACCP 体系通过了新认证依据的认证，也不得以任何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，以暗示组织的 HACCP 体系通过了新认证依据的认证。

5、获证组织要充分考虑旧认证证书失效的风险可能对自身造成的影响，如：不能再使用旧认证依据的相关认证资格（包含认证证书、标识、审核报告等）的声明、文件及广告，以及重新申请认证带来的时间耽误和认证费用的增加。

6、在新认证依据认证证书转换过程中，获证组织应及时与本中心联系，尽早商定认证证书转换的各项工作安排，并进一步沟通新认证依据转换的相关信息。